見

政

高雄市第4屆岡山區嘉興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歷

歷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

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

第94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93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96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第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95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號次

1		孫三福	平 07 月 16	男	高雄市	無無	高職畢業	國立岡山高中國立岡山高中高雄市岡山區	合作社經理。	 不分黨派全力為里民做最好,最勤快的服務 照顧弱勢、低收入里民 爭取高鐵橋下道路盡快貫通阿蓮,以減少大貨車進入社區,維護里民安全 爭取改善社區排水問題,讓里民免於社區淹水的困擾 爭取經費辦理社區各項重要建設 美綠化社區、維護環境衛生、提高里民居住生活品質 專職里長、全天候為里民服務 		
2		柯俊良	43年11月03日	男	高雄市	無	東方工專畢業路竹初中畢業嘉興國小畢業	岡山鎮民代表 第18屆鎮民代 高雄農田水利		爭取滯洪池兼具休閒公園,附設老人健身運動器材。 爭取在社區重要路口設置監視器,預防犯罪。 爭取嘉興橋(頭前溝)在兩季來臨之前,定期清除污泥以防水災發生。 注重環境衛生強化生活品質。 活化里民活動中心功能。		
3		蔡宜真	58年03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高雄市岡山委員 高雄市玄皇 曾任高雄市書 曾任高雄市 		1. 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尤以積淹水地區為首。 2. 爭取外環道路、疏解現有台19甲道路交通問題,讓里民有行的安全。 3. 積極爭取里內各路口設置監視系統。 4. 回饋金公開且透明化,並有效運用回饋金辦理各式活動。 5. 持續關懷獨居婦幼、中低收入戶等弱勢家庭。 6. 積極爭取成立關懷據點之各類活動。 7. 積極參與里內各宮廟之廟事。 8. 加強關懷新住民。		
(一) 投票 (二) 選專 1. 2. (三) 選專 1. 2. 3. 4. 5. 6. 7. (五) 選專 1. 2. 3. 4. 5. 6. 7. (五) 選專 1. 2. 3. 4. 5. 6. 7. 8.	原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内容: (一) 投票開助:以降 - 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展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 投票開助:以降 - 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展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一) 受票人務を: 1. 中華民居國民年第二十歳・田民周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香田)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養諸者外・在各該選等區內庫鏡尼住四個月以上・即即一二十六日以前(包括西田)超入設計方面。至任同一日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無衛居住者・有市年、市議員、山北原住民國民、山北原住民國民代表、里長翌時期の一年行政成域和沙理學院者、學及行政院域系施部計算之。但炎時學公告發布後、進入各述學解者、與原學校理權。 2. 原任民國民主治政・北陸県人和行政院域系施部計算之。但炎時學公告發布後、進入各述學解者、與原學校理權。 (2. 第4人民用総注と申其、北壁県人和行政院域系施部計算之。但炎時學公告發布後、進入各述學解者、別理學校權人。 2. 原任民國民主治政・北陸県人和行政院域系統政定、後沙別相信 「平極原住民」或「山北原任民」身合為原。 (3. 20 等人民間総注、保护開門所一位会)及公益知识:未確即投票域。 (3. 20 等人民間総注、民間の同じ、保护開門の一位会)と公司の情報を定義では、「中央の一位の一位会、全国、大型所持足、企工会、大型所投票、推出、企工会、大型所投票、推出、企工会、企工会、大型所投票、推出、企工会、大型所投票、推出、企工会、企工会、大型所投票、推出、企工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会、企业								超廣德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燥規定總斷。 前用之來整理是2 第一百十五類就計。你竟然經歷完職人員而得於中。應用之 經歷人11中報時時間如何。但名字不 第二百年內程名作業中數立方程名作者并間則等立。並與明起止時間、作業治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成黨於提名作業公 應於11中報時時間如何。但名字不 第二年以上年以下明期時間,但非常發展一百萬以以上一千萬元以下預念: 一、對於波聲學協力之間數成機解,對相關的名象。行表即時或之付財物或其格工品組。使其關極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機成為一定之行使。 一、以財物或用心不非則或之付之他。實施的或之付理數或有限之所以上一千萬元以下預念: 一、另於波望學協力之間數或機解,對相關的名象。行表即時或之付財物或其格工品組。使其關極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機或為一定之行使。 一、以財物或用心不非的或之付之他。實施自與之利便或各有提業和成有學與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建署,成為一定之程達或建署。 新國或用以五來者,進一年以下有期提明。 一類或用之以上十一種以及以上十一種以及了所含。 第10名 權 國施納利,也理等几十一億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九億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億第一百零二億第一百萬之以上十一種以及以上十一種以及 第10名 權 國施利用。公司是一位第二項。第二項、第八十九億第一項,第二次第一個各款情則之一,經今其國出面不是出者。建二以下有期提明,构设或科特高等二十萬元以下 第10名 權 國都於是20第2年 第10名 權 國都的主義之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其中的主義之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都的主義之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家和公司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家和公司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家和公司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家和公司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家和公司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10名 權 國家和公司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 在是原作的工一之公尺,可能由于機能的工一定,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在是原作的主持是一位,第二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 第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一位,是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 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 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所屬村里	備註
0337	聖母宮東側廟堂(嘉興里)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80-1號	嘉興里	2-3, 5, 7-11, 13-14		
0338	聖母宮西側廟堂(嘉興里)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80-1號	嘉興里	15-20, 22, 25-26	嘉興里	
0339	嘉興國小(4年3班教室)	高雄市岡山區嘉興里嘉興路322號	嘉興里	1, 4, 6, 12, 21, 23–24, 27		

欄

名